

证券代码：871264

证券简称：速丰木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64	速丰木业	2024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姜尧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

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

（七）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购买和赎回；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 5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杨文贵及其配偶叶海萍，股东高家煜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在预计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他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韦敏 189783799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